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葉美惠
相　對　人　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業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經臺北地院為破產宣告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，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前當然停止，原裁定未停止非訟程序，即逕為裁定，自有違誤。

㈡相對人經臺北地院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及黃國棟為破產管理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其承受訴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9年4月10日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，此經相對人於109年4月24日具狀提出破產宣告裁定陳報在卷，原審則係於109年4月28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相對人於原審裁定前之109年4月10日受破產之宣告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破產宣告裁定附於原審卷可稽。又拍賣抵押物程序乃非訟事件，依非訴事件法第35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應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

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。詎原審未停止本件非訟程序之進行，並於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前，即逕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審未停止非訟程序即逕予裁定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由原審更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末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；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固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若當事人提起上訴後，始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則應由上訴審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71號判例參照）。準此，若當事人提起上訴、抗告前，已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即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本件抗告人另聲明相對人之破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，惟抗告人於109年5月7日提起抗告，而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原因之時間為109年4月10日，顯然在抗告人提起抗告之前，則依上開說明，不論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仍應由原法院裁定之，是此部分聲明，自應由原法院依前開規定為處理，非本院所得審究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